

※依據教育部 108.12.28 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5662 號函核定之

東南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日本校 114 學年度

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 招生簡章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話：(02)8662-5850(體育室)

(02)8662-5821~4(教務處)

網址：<https://ac.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考系別及名額	2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	2
伍、列印考試通知單	3
陸、口試、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3
柒、術科考試項目、內容及成績百分比例	4
捌、成績核計處理	4
玖、成績查詢	4
拾、成績複查	5
拾壹、錄取(放榜)	5
拾貳、申訴處理	5
拾參、簡章公告事宜	5
拾肆、附註	5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7
附錄三 網路報名流程	9
附錄四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入學就讀獎學金辦法	10
附表一 報名表(參考用)	12
附表二 學歷證件黏貼表	14
附表三 運動績優生證明書	15
附表四 考生切結書	16
附表五 報名專用信封	17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七 申訴申請表	19
附件一 本校大眾交通指南	20

考生服務電話：(02)8662-5850(體育室)
(02)8662-5821~4(教務處)

相關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c.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http://ac.tnu.edu.tw/	115/01/08 (星期四) 起	
網路報名 及 寄送報名資料	115/02/02 (星期一) 09:00 115/04/29 (星期三) 16:00	※網路報名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9 頁附錄三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列印報名表及填妥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相關表件。
列印考試通知單	115/05/14 (星期四) 中午 12:00 起	※中午 12:00 起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考試通知單，本校不另行寄發通知。 (https://ac.tnu.edu.tw/)
考試	115/05/23 (星期六)	
成績查詢	115/05/26 (星期二) 上午 10:00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 ※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https://ac.tnu.edu.tw/)
複查成績	115/05/27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5/05/28 (星期四) 中午 12:00	考生亦可上網查詢(中午 12:00) (https://ac.tnu.edu.tw/)
申訴處理	115/06/05 (星期五) 16:00 前	

貳、招考系別及名額

招收籃球、田(徑)賽、桌球、撞球、跆拳道、競技啦啦隊、啦啦舞蹈(女)、橄欖球、排球等九項專長新生

部別	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	3
日間部	四技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註：1.本校運動代表隊於就學期間表現優異者，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入學就讀獎學金辦法」申請獎勵。請參照簡章第10頁附錄四。

2 本校訂有「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辦法」、「優秀運動員獎勵辦法」、「校代表隊集訓獎助要點」、「運動校代表隊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等多項輔導及獎勵措施。

參、報考資格(需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才能報考，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一律不予以優待加分)

一、運動績優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參照簡章第7頁附錄二)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力)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簡章第6頁附錄一)。

肆、報名

一、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報名表繳件。

- (一)報名系統自**115/02/02**(星期一)上午**9:00**至**115/04/29**(星期三)下午**4:00**止。
- (二)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報名系統。
- (三)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請黏貼附表五)，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9頁附錄三。

二、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

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核對輸入無誤後親自簽名，並於正、副表上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二)請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三)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黏貼於附表二)

- (四)在學歷年成績單(1~3 年級上學期)。(黏貼於附表二)
- (五)運動績優資格證明：各級比賽之出場證明、成績證明、獎狀影本或運動代表隊、體育班畢業生證明(證明文件依各校規定，或參照附表三)。
- ※本項資料可黏貼於附表二或自行裝訂於本表背頁。
- (六)現役軍人，如在 115 年 9 月 1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證明書」及「准考證明書」始准報名。並應繳驗軍人補給證。此項申請登記人應以普通生身分報名。
- (七)具備外國學生身分報考者，須另繳交：
- 1.中華民國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 2 級證書影本。※本校授課以中文授課為主，外國學生身分報考者應具備基礎之中文聽、說、讀、寫之能力。
 - 2.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乙份(美金 3000 元)。

三、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全、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要求補(抽換)件。
- (二)所繳各種文件資料，概由本校教務處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使用。

伍、列印考試通知單

- 一、本校預訂於 **115/05/1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起開放列印考試通知單，請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https://ac.tnu.edu.tw/>)
- 二、考生應詳加核對考試通知單上各欄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時，請來電詢問 (02)8662-5821~4(教務處)，以免影響權益。

陸、口試、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日期：**115/05/23**(星期六)
- 二、時間：報到時間 **09:20**，考試時間 **09:30 至 12:00**
- 三、地點：本校中山樓夢初體育館

※ 四、參加考試時請務必攜帶考試通知單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

柒、術科考試項目、內容及成績百分比例：

項目	內容與方法	注意事項	得分比重	評分高低標	備註
100 公尺	1. 每人測驗 1 次，須採蹲踞式起跑。 2. 以秒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 2 位。	1. 可著釘鞋，不得赤腳，現場備有起跑架。 2. 若遇下雨或天候不佳，經術科考試委員決議改為室內測驗折返跑(9 公尺*4 趟)	50%	0 100	
1 分鐘 仰臥起坐	1. 每人測驗 1 次。受測者仰臥平躺雙膝屈曲約 90 度，腳底平貼地面雙手胸前交叉，雙手掌輕放肩窩附近。聞開始口令時，受測者屈身起坐，起坐時雙肘必須觸及雙膝後隨即恢復預備動作，反覆測試 60 秒。 2. 自仰臥起坐雙肘觸及雙膝計算 1 次，以次數為單位記錄其 60s 累計完成之總次數為成績。	1. 坐起時以雙肘觸及雙膝為準，仰臥時則以肩胛骨接觸地面後才可以開始下一次的動作。 2. 坐起時雙肘未觸及雙膝、雙手離開肩窩或上背未接觸地面，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	50%	0 100	
總分			100		

捌、成績核計處理

一、計分方式：每單項成績滿分以一百分計算，以考生所得總分，按高中(職)在學學業成績(佔總成績 1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及術科成績(佔總成績 50%)之百分比例換算後，為最後之總分。

項目	高中(職)在學學業成績	口試	術科
百分比	10%	40%	50%
同分參酌順序	3	2	1

二、各單項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為 75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考生各甄審項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按高中(職)在學學業成績、口試成績及術科成績百分比例計算之總分，依分數高低決定排名順序；總分相同者，以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時，則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科分數均相同需增額錄取時，則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報部核定。

玖、成績查詢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自 **115/05/26**(星期二)上午 10:0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https://ac.tnu.edu.tw/\)](https://ac.tnu.edu.tw/)

拾、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5/05/27**(星期三)中午 12:00 前。
-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申請表」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43648)。
- (二)檢附 1.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錄取(放榜)

- 一、本校預訂於 **115/07/28**(星期四)寄發錄取通知單，當日中午 12:00 起可上網查詢。
網址：<https://ac.tnu.edu.tw/>。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拾貳、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日期：**115/06/05**(星期五)下午 4:00 前。
- 五、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現場辦理申訴。

拾參、簡章公告事宜

- 一、簡章公告日期：**115/01/08**(星期四)起。
- 二、網路下載位址：<https://ac.tnu.edu.tw/>。
- 三、簡章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教務處 (02)86625821~4，或傳真(02)26643648。

拾肆、附註

- 一、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籍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 二、報名時，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三、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s://www.tnu.edu.tw/>。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5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6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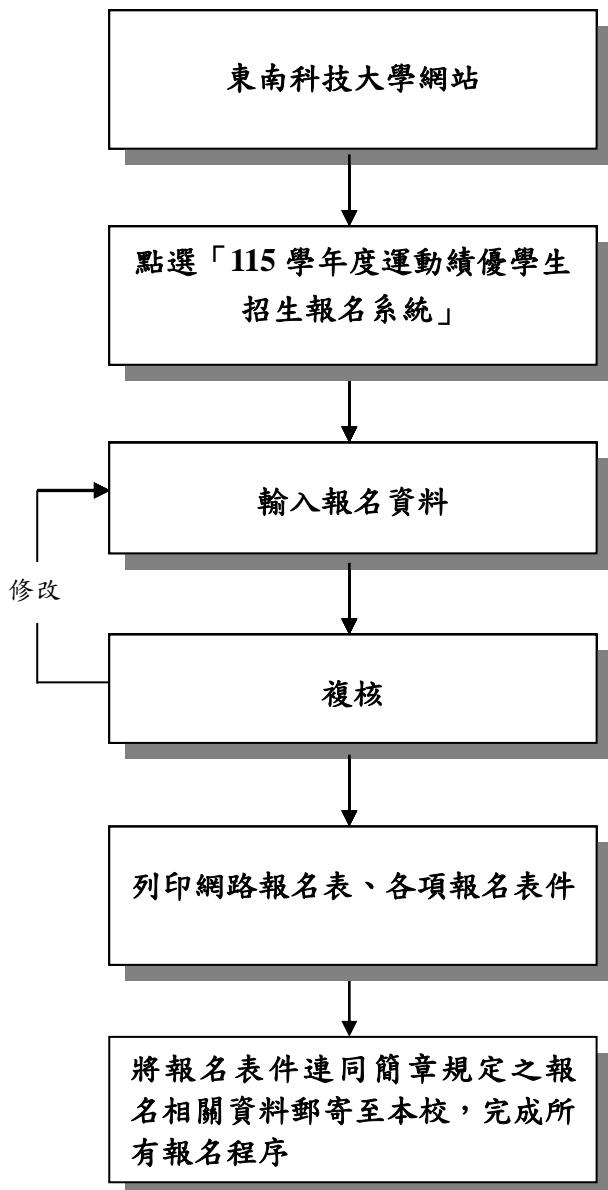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5/02/02(一)上午 9:00
至 115/04/29(三)下午 4:00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輸入報名各項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無誤後即列印「報名表」、及
「各項報名表件」。

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
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黏貼「報名表件
寄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東南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入學就讀獎學金辦法

9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99.01.2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3.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99.04.0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體育室會議通過(105.06.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7.2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體育室會議通過(105.12.2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106.01.1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室會議通過(110.08.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110.10.05)

第 1 條 目的：

為使本校於運動績優學生中吸引各高中(職)畢業之優秀學生入學就讀，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競技實力並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適用範圍：

經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方式入學本校日間部之新生。

第 3 條 獎勵標準：

本辦法獎勵標準分為 A、B、C 三級，擇一申請：

一、A 級：達下列成就之一者。(具甄審資格者)

- (一)獲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六名。
- (二)獲亞洲運動會前六名。
- (三)獲亞洲運動會表演賽前二名。
- (四)獲世界運動會前四名。
- (五)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前四名。
- (六)獲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前三名。
- (七)獲世界青少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獲東亞運動會前二名。
- (十)獲全國高中籃球聯賽組織(HBL)主辦之比賽甲組前八名，上場主力球員為主。(限定每學年男、女最多各三名)
- (十一)獲 LSC 英雄聯盟校園電子競技聯賽前四名，上場主力隊員為主。

二、B 級：須達到下列各專項之獎勵標準。

- (一)籃球：獲全國高中聯賽組織主辦之比賽前四名。
- (二)田徑：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前四名。
- (三)桌球：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前四名。
- (四)競技啦啦隊：獲全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甲組第一名。
- (五)橄欖球：獲全國錦標賽高中甲組第一名。

三、C 級：須達到下列各專項之獎勵標準。

- (一)籃球：獲全國高中聯賽組織主辦之比賽甲組五-八名、乙組前二名。
- (二)田徑：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之比賽前五-八名。
- (三)桌球：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之比賽前五-八名。
- (四)競技啦啦隊：獲全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甲組第二名、乙組前二名。

(五)橄欖球：獲全國錦標賽高中甲組第二名。

第4條 嘉獎內容

一、A級：獎勵學生在學期間(四學年)每學期助學金貳萬伍仟元整。

A級之第十項及第十一項：獎勵學生在學期間(四學年)每學期助學金學雜費全免。

二、B級：獎勵學生在學期間(四學年)每學期助學金貳萬元整。

三、C級：獎勵學生在學期間(四學年)每學期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

第5條 申請程序

符合規定之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親自填具申請表，經所屬運動代表隊教練簽註意見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體育室彙整憑辦。

第6條 經費來源

由學生獎助學金支應。

第7條 審查程序

一、審查小組成員由體育室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成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成立。

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體育室，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核發。

三、如有特殊優秀的選手可另專簽提出申請。

第8條 資格喪失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學生除應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並須接受績效考評，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違反第三至五款者，另須簽請學校依校規議處。

一、於獎勵期間，休學、退學或轉學者。

二、經教練提報怠惰練習者。

三、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經查證屬實者。

四、以不當或非法之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六、學期操行成績未達75分者。

七、在學期間，若因傷或特殊情況而無法繼續為校爭光者。

八、獲得A級獎助的學生學雜費全免與新生入學助學金獎勵辦法，只能擇一領取。

第9條 領取方式依獲頒助學金之金額於每學期期末發給。

第10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參考用

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報名表(正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 考 證 號 (請勿填寫)		
專 長 項 目			專長 類別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請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畢 業 學 校	學校：_____ 科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年 月 毕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生 通 訊 地 址							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 紹			電話：() 行動電話：
備註：請列出曾參與之各類比賽名稱及成績，並於報名資料中檢附證明文件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

考生簽名(請勿代簽)：_____

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報名表(副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 (請勿填寫)										
專 長 項 目			專長 類別			身高：_____cm	請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畢 業 學 校	學校：		科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年 月	畢 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生 通 訊 地 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 紫			行動電話：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

考生簽名(請勿代簽)：_____

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報名文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體育專 長項目	
<p>一、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請備齊簡章說明之學歷證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直接浮貼於本處。</p>					
<p>二、在學成績單</p> <p>直接浮貼於本處，或以迴紋針別於本頁之後</p>					
<p>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請浮貼於此，或以迴紋針別於本頁之後</p>					
<p>四、各種比賽之出場證明文件影本</p> <p>直接浮貼於本處，或以迴紋針別於本頁之後</p>					

運動績優生證明書

茲證明學生_____，為本校代表隊隊員體育班學生 在校修業
期間熱衷本校_____運動項目
，特此證明。

主任或代表隊教練或老師：_____ (簽章)

學校名稱：_____

(加蓋單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切結書

學生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考試，因故未能繳交

身分證影本 學歷證明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各項比賽證明 其他 _____，將於 5 月 23 日(考試)前繳交，如未能按時補繳，自願放棄入學考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此致

東南科技大學

考 生：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考生如於報名期間無法備齊各項表件，應於上述缺繳項目前勾記。

申 請 人：
地 址：
專 長 項 目：

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表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專長項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回覆事項			
<p>複查說明</p> <p>一、本表之准考證號、姓名、報考專長項目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5/05/27(星期三)中午 12:00 前，<u>先行傳真</u>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 : 02-26643648)。再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u>以限時掛號郵寄</u>至「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p> <p>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p>			

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申訴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專長項目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1. 本表之姓名、報考專長項目、准考證號、日期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2. 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5/06/05 (星期五)下午 4: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申請。 三、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指南

◎捷運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17分鐘到校)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約25分鐘到校)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20分鐘到校)
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4.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中和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6.板橋、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7.新莊、蘆洲、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新莊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8.新店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坪林站或七張站(捷運松山新店線)→轉乘819公車